

# 三光國民中學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定期評量注意事項

## 一、考試範圍

七年級		八年級	
科目	範圍	科目	範圍
國文	L7~L10+自學三	國文	L7~L10+自學選文(三)
英語	Unit5~Review3+連續體	英語	Lesson5~Review3
數學	4-1~6-1	數學	3-4~4-3
自然	3-6~跨科	自然	5-1~6-4(P. 112~165)
歷史	L5~L6	歷史	L5~L6
社會	地理 L5~L6	社會	地理 L3~L4(30%)+L5~L6(70%)
公民	L5~L6	公民	L5~L6

※註：若出題老師的出題範圍與上述範圍有出入，以出題老師的為主。

## 二、考試時程表

考試科目時程							
日期	星期	第 2 節	第 3 節	第 4 節	第 5 節	第 6 節	第 7 節
6月26日	(四)		正常上課		自習	數學	社會
6月27日	(五)	國文	自習	自然	自習	英聽	英文閱讀

## 三、考試規則：

1. 考試前一天要備妥考試用具(2B 鉛筆、原子筆、立可帶、橡皮擦、三角板、圓規…等)，考試時不可借用他人文具。
2. 請學藝股長將試場座位表、當天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座號…等，寫在黑板上。
3. 書籍放入書包，將書包整齊地排放於走廊外，抽屜內不准有任何書本、紙張、雜物。
4. 各班同學考試時請按照座號坐，桌椅距離調開。
5. 凡是電腦閱卷的科目，請每位同學要在答案卡上劃記正確的班級、座號。
6. 畫卡請用品質良好的2B鉛筆，答案卡的圓框要塗滿整齊，擦的時候要擦乾淨。提醒第一次畫卡時不要太用力，以便更正時能順利擦乾淨。
7. 為配合全國教育會考考試規定，定評手寫部分一律使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筆心粗細必須介0.5mm~0.7mm之間。若未依規定書寫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請每位同學一定要特別注意！
8. 習慣將答案先寫在題目卷的同學，一定要預留時間將答案寫回答案卷，或劃記答案卡。
9. 考試期間使用手機（或開機），該科一律以零分計算，併校規記過處理，手機沒收通知家長。
10. 下課鐘響後即刻將答案卷或答案卡交給監考老師，逾時不交者以零分計算。

任何違反試場規則的行為，若可能影響到考試分數，一律會扣分處理或以零分計算，請同學務必遵守考試規則。